



律師手記

/ 李亞倫

這篇文章可以涉及無以計數的話題，對移民局或移民上訴局，作者給出一個概略的成績。

評政府2008年移民工作

2008年移民方面沒有太多值得歡呼之事，讓我們回顧過去一年政府的表現予以評分。

1. 有關政府當局不但允許並鼓勵國安局繼續不斷，甚至加速、擴大突然查抄的行動，讓成千上萬的非法移民恐懼不安，演變成愛州Postville事件，非法移民像牛群一樣狂奔，還受到刑事罪行威脅的景象，不但讓美國看上去像是第三世界未開發或開發中的獨裁國家，讓1100萬到1200萬的非法移民不敢再存有在美國買房子的念頭。我只能給「不及格」的評分。若非法移民在次級貸款初期時繼續購買房產，美國房貸危機的衝擊，可能較輕。

2. 有關政府當局免簽證計畫的7個國家：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和南韓，我評給「未完成」。然而，很難想像一些從這些國家來的公民在入境美國後會真的返回他們本國。這些

國家去年真的僅有少於3%的非移民案件被拒，或在過去2個財政年度平均少於2%，且這兩年來都沒有超過2.5%，來符合免簽證計畫的標準？這些國的公民一旦到達美國，大多數真會返回他們的祖國？被列為指定國，主要還是因為政治的因素？

■社安數據庫 錯誤率仍高

3. 有關政府當局對一個還沒有準備好執行的電子查證(E-Verify)系統要求延長到2009年3月，並規定和聯邦政府做生意的承包商要強制參加，但因為社會安全局數據庫的錯誤率依然很高，許多新雇用的員工得到暫時無法確認的答覆，在現今大量員工解雇的時期，使得雇主很容易就聘用已通過電子查證的人，我評分給D。

4. 因國會沒有通過任何重要的移民法來幫助非公民，無論是H-1工作簽證，透過現在的配額系統嘗試讓其他合法的非移民、或非法移民辦理移民，或非法學童或非法勞工通過移民改革，評分給「不及格」。這些阻礙讓共和黨理所當然備受責備，我們可從11月大選，西裔和其他少數族裔對他們極少支持看出端倪。

5. 至於美國移民執法局的「安排離境程序」探試計畫，要求已有拒絕入境令、遞解令或移送出境令的非法移民來自首，並自動離境，我評給一個幽默式的「C」。沒有獎賞，全國只有少數幾人去自首，執法局在公告中說，來自首可減低對家人的影響，並視為遵守法律，可避免突然被捕和拘留的風險，並有可能讓他們帶家人一起回去。

6. 勞工部在積壓中心關閉後，試圖以仔細處理電子程序審核勞工紙系統(PERM)勞工申請案為由，繼續雇用積壓中心的職員，造成今年稽查的案件超過40%，比同期勞工紙判決案還高2倍，我給「C-」的評分。當初轉到電子程序審核勞工紙系統(PERM)主要就是減少積壓案件，但是勞工部

失去重心，使案件的稽查時間延長到15個月，及上訴或重新開案幾乎要2年的時間。

7. 移民審查辦公室的得分是「B+」。因為它公布了「移民法院實施指南」，不但使律師對他們本地移民法院的程序駕輕就熟，且對他們地區之外的程序也容易些。這個指南試著把所有移民法院的程序統一化。雖然在實施時仍有障礙，但律師將來不用再擔心每位移民法官的小毛病。

8. 至於屬移民審查辦公室一部分的移民上訴局，評給「C」，因為我們到現在對其裁決過程還未看到明顯的改善。或許是因為我們只看到移民上訴局一小部分的工作，但我們還沒有見到上訴局小組在未公開公布的案件中有充分理由的判決。

■上訴局法官 獨自裁決案件

據說移民上訴局現在已不再僅單由一位移民上訴局法官獨自裁決案件(Affirmations Without Opinion, AWO)，我們希望在2009年可以見到更多這樣審理的案件。移民上訴局在2002年到2003年期間，將19位法官削減到11位，大多數的判決，因既簡單又缺乏深入的分析，令人感到沮喪。

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在一個案件中，嚴厲批評移民上訴局，說這位拒絕行政上訴案的上訴局法官，有每天審理判決50個案件的紀錄，以每天工作9小時來算，每10分鐘就處理一個案件。巡迴上訴局進一步提到他需要超過一天的時間來審查這位外籍人士的案件，且聽證會本身的紀錄都無法在10分鐘內復審完成。

最近移民上訴局任命5位新法官，把人數增加到13位，但受到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的指責，因為除了一位外，其他法官僅有服務政府的經驗，而沒有移民律師執業的經驗，且大部分的新法官在為政府服務期間，僅擔任檢察官的責任。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9. 最後我們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B+」的評分。因為移民局繼續縮短大多數遞件後和通知面談前的作業處理時間，但在處理職業類別案件上，服務中心的時間卻較長，許多行政上訴辦公室(AAO)的案件判決期間特別長。

移民局對大量的入籍案件做到不錯的控制，背景調查的程序也予以改進，讓許多在聯邦調查局處理名字調查超過180天的案件可得到判決，並為4月申請H-1B工作簽證者提供多一點的遞件時間，並規定沒有被選上的H-1工作簽證申請人，但主修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的科技類(STEM)學生，能在美國停留更多的時間，更不斷地更新移民表格和說明書。

邁入2009年，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有一位新的局長，因為前局長Emilio Gonzales在2008年初已辭職，代替他的代理局長Gonzales Scharfen最近也離職了。移民局應進一步地減短作業處理時間，特別是從領事館退回美國復審(有可能撤銷)的案件，及在行政上訴辦公室(AAO)上訴的案件，最後移民局應該通過已承諾多年要立法的兒童保護法案(CSPA)。

無庸置疑地，我這篇文章可以涉及無以計數的話題，但我相信已由移民局2008年間各部門的工作表現提供全面的考慮和想法。